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并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

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地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有序利用;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核实、评审及报告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和备案;承担全县地质资料汇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合作交流和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对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大违法案件。

15、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内设 4 个机构:局办公室、规划管理办公室、土地管理办公室、矿环和移民搬迁办公室。下设 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太白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太白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太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太白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太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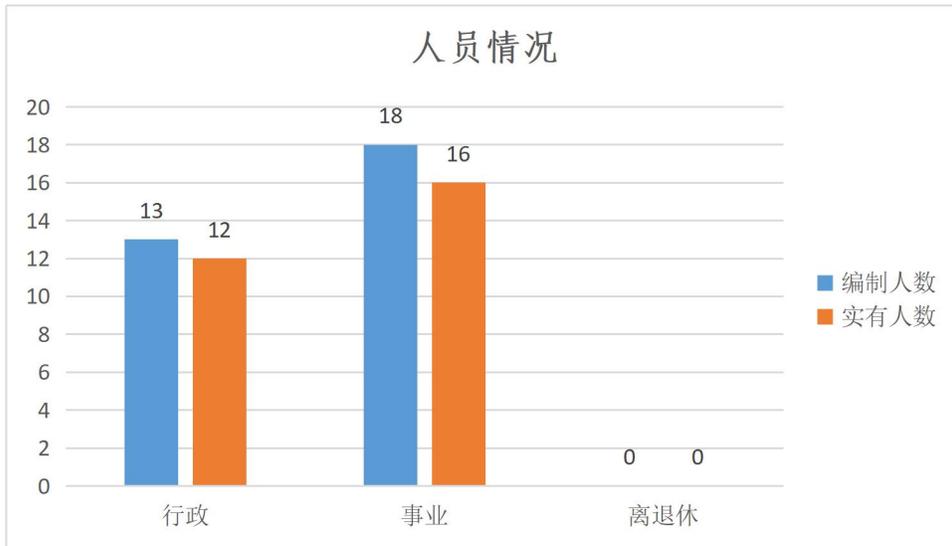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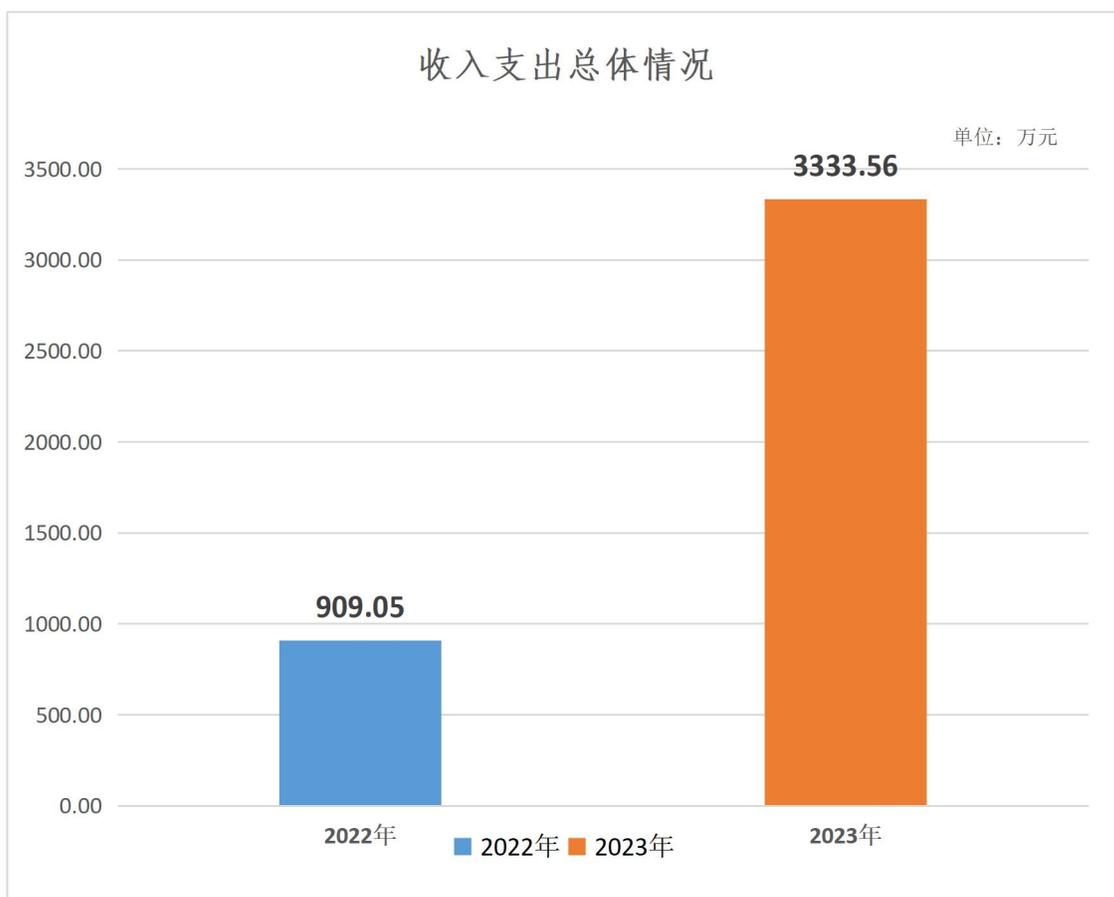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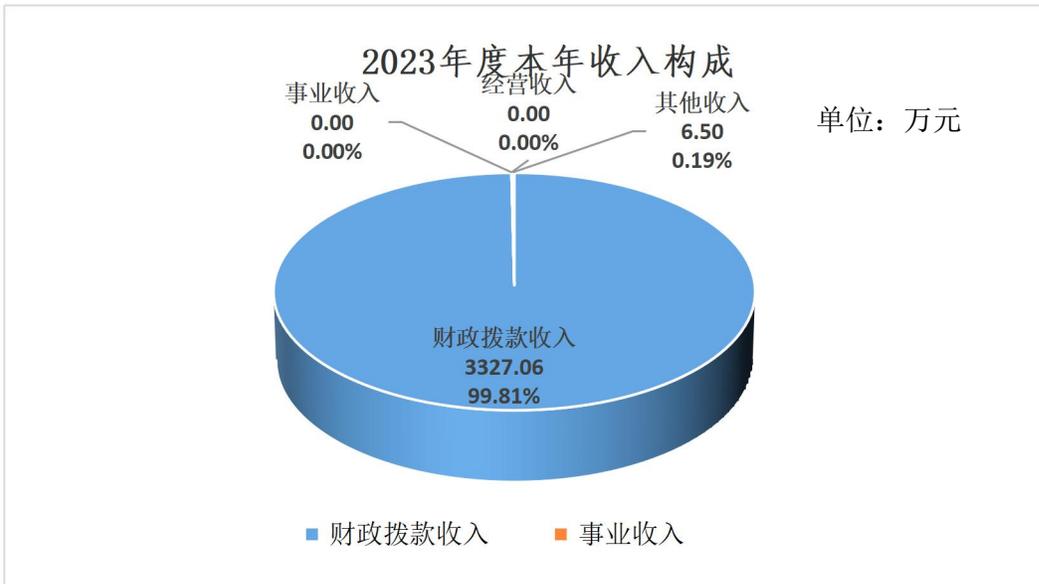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33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424.51 万元，增长 266.71%。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3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7.06 万元，占 99.81%；其他收入 6.50 万元，占 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3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55 万元，占 15.68%；项目支出 2811.00 万元，占 8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27.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418.01万元，增长265.99%。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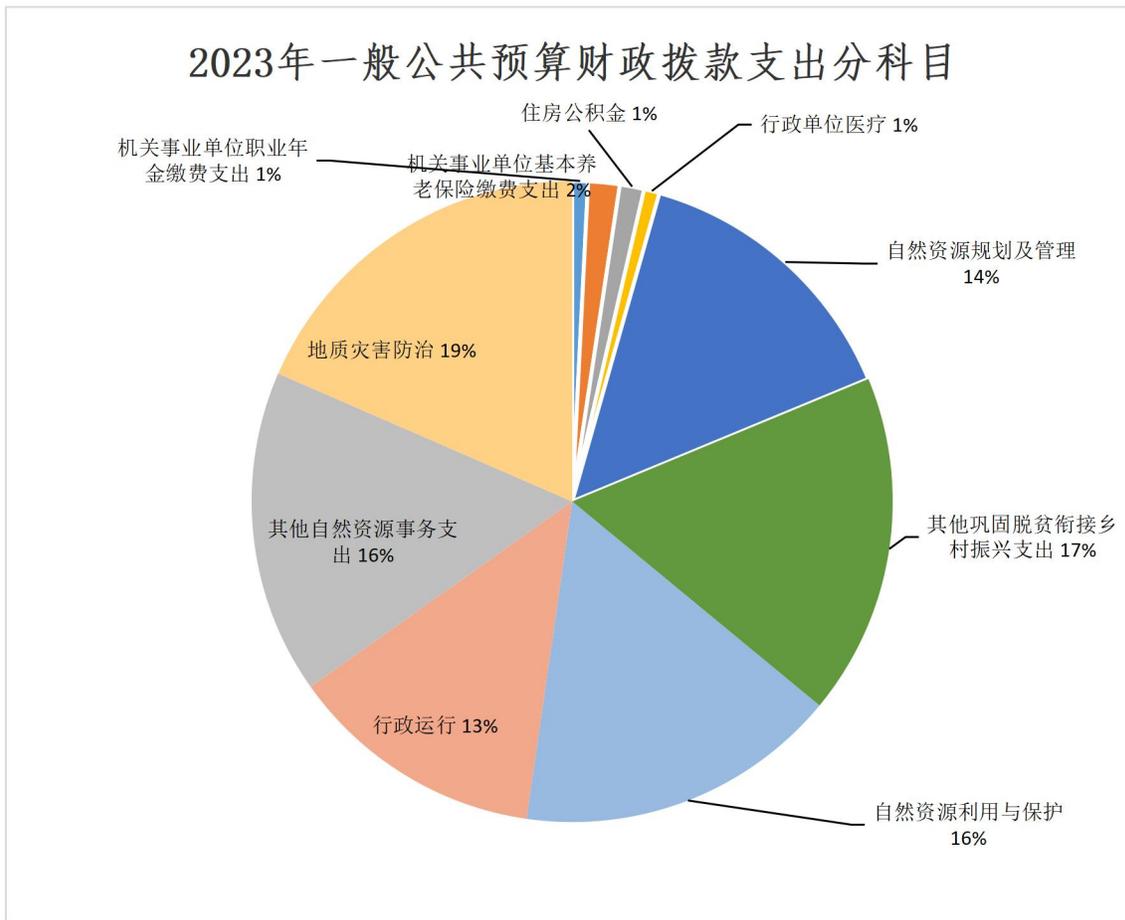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4.59万元，支出决算243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1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0.52万元，增长277.36%，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6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标准调整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标准调整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2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标准调整所致。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41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扶贫支出增加。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1.57万元，支出决算为31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增加。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增加。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7.9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标准调整所致。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449.9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890.97 万元，支出决算 890.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6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30.9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要求执行，没有超标准、超范围情况。决算数较上年数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没有超标准、超范围情况。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次，来宾 14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6.31 万元，支出决算 8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及相关项目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随之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65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6.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2.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应急保

障用。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避灾生态搬迁县级配套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96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太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土地收储支出等 2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700 万元。

组织对 2022 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减轻人口对资源和环境压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和恢复林草覆盖率，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也为搬迁户后续发展创造了更多平台。搬迁后生活更加便捷，搬迁后农户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居住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2436.08 万元，执行数 243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 年太白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取得成效：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会计人员工作能力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会计人员特别是新进会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在支出管理方面的工作和措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规范支出管理，不断推进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工资	已完成	429.74	429.74		429.74	429.74		3	100%	3	
	任务 2	保运转	已完成	86.31	86.31		86.31	86.31		3	100%	3	
	任务 3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920.03	1920.03		1920.03	1920.03		4	100%	4	
金额合计			2436.08	2436.08		2436.08	2436.0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风险评估、测量、勘界、审计、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制定等业务的支出。						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工资			28人		28人		3	3		
			保运转			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	3		
			项目支出			项目正常开展		项目正常开展		4	4		
		质量指标		土地收储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10	
		时效指标		土地收储各项工作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9	
		成本指标		保工资(万元)			429.74		429.74		8	8	
				保运转(万元)			86.31		86.31		4	4	
	项目支出(万元)			1920.03		1920.03		8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太白影响力和知名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太白影响力和知名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2 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2 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6 万元，执行数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市“十三五”期间下达我县避灾生态搬迁计划已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避灾生态搬迁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避灾生态搬迁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	296	2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	296	296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十三五”期间下达我县避灾生态搬迁计划			计划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确定我县避 灾生态规模	148 户	148 户	20	20	
		质量指标	四达到	增收有保障	增收有保障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筹措使 用	县级每户 2 万	县级每户 2 万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四避开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此项不涉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太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土地收储支出等 2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700

万元。

1. 太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启动以来，通过一年的扎实推进，完成部门访谈、资料收集、体检评估、专题研究等基础工作。形成规划文本、说明书、图件以及部分专题等国土空间规划的阶段性编制成果。同步完成过渡期方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初步划定、基数转换初步成果以及平台建设安装调试。已完成 2021 年全部相关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慢，导致某些款项无法及时处理到账。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当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调查摸底，核实结转时间长及事实上已形成净结余的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 土地收储支出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80 万元，执行数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评估、测量、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勘界、征地风险评估、审计等业务的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慢，导致某些款项无法及时处理到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结余、结转资金监管，分清性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太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20	120	1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太白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遵循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体系,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三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三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			项目启动以来,通过一年的扎实推进,完成部门访谈、资料收集、体检评估、专题研究等基础工作。形成规划文本、说明书、图件以及部分专题等国土空间规划的阶段性编制成果。同步完成过渡期方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初步划定、基数转换初步成果以及平台建设安装调试。已完成2021年全部相关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我县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建设信息平台、专题研究等工作。	1650公顷详细规划、建设信息平台,完成一张图审批,16个专题研究等工作。	已完成完成一张图信息平台搭建,16个专题研究初稿等工作。	25	24.5	1.原因:目前国家、省市未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各类控制性指标,各项政策依据和控制性指标未完全下发,县级编制工作进展缓慢。 2.措施:及时关注、跟进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最新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对照下发时间节点

	质量指标	<p>指标 1：县级总规落实省、市空间规划，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用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重在增强实施性。</p> <p>指标 2：详细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满足城镇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的需要，为规划许可提供依据。</p>	<p>1. 据市级下达指标，结合“十四五”规划，合理布局重点项目。</p> <p>2. 按照我县总体规划布局，作好我县咀头</p>	<p>已结合“十四五”规划，完成收集梳理重点项目 343 个项目，总用地需求为 3763.2206 公顷（5.6448 万亩）</p>	15	14.5	<p>1. 原因：目前国家、省市未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各类控制性指标。</p> <p>2. 措施：及时关注、跟进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最新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对照下发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时效指标	<p>指标 1：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p>	<p>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p>	<p>2023 年 12 月任务已全部完成</p>	5	5	
	成本指标	<p>指标 1：严格控制项目实施经费总额。</p>	<p>≦790</p>	<p>中标 785 万元，已落实并支付 300 万元。</p>	5	5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p>指标 1：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保障。</p>	<p>≧80%</p>	<p>已完 2023 年度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保障了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用地需求。95%</p>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p>指标 1：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p>	<p>≧75%</p>	<p>已完 2023 年度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保障了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用地需求。80%</p>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	≥70%	太白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不同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方式的适宜程度。	≥75%	太白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遵循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体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布实施批准规划,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	≥75%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现阶段工作,经征求意见,均为满意,符合要求。85%	10	9.5	1. 原因:项目涉及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及项目的经济性、社会性、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后效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阶段完成情况均符合要求,截至目前项目未实施完成,目前无法全面评估。
总分					100	98.5	

土地收储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支出							
主管部门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80	430.9734	10	7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	580	430.9734	10	74%	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土地前期的评估、测量、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勘界、征地风险评估、审计等业务。			完成评估、测量、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勘界、征地风险评估、审计等业务的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土地供应面积 400 亩	80%	8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确保我县国土评 估、测量勘界、等按时完 成。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任 务已全 部完成	10	9	日常业务经费， 长期效益
		成本指标	指标 1：严格控制项目实 施经费总额。	不超过 年度预 算	未超过 年度预 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为县域经济发展 提供保障。	推进生 态文明 建设	推进生 态文明 建设	10	10	日常业务经费， 长期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行业提质增 效升级发挥引领作用	有效提 升	有效提 升	10	10	日常业务经费， 长期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	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5	5	日常业务经费, 长期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不同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方式的适宜程度。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5	5	日常业务经费, 长期效益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布实施批准规划,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	90%	90%	10	9	日常业务经费, 长期效益
总分					100	95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避灾生态搬迁项目。评价得分 89, 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 详见所附报告《避灾生态搬迁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项之间,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 实际不为零。

3.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决算数据反映太白县自然资源局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涉及机构改革变化情况说明。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12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0.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9.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66.2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49.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3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33.56	总计	62	3,33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3.56	3,32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4	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4	5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3	3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97	890.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97	890.9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6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97	430.97					
213	农林水支出	419.40	419.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19.40	419.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9.40	419.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6.25	1,459.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6.25	1,459.75					
2200101	行政运行	321.28	314.7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50.00	35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7.00	39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7.97	39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98	449.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98	449.9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49.98	44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3.56	522.55	2,8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4	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4	5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3	3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97		890.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97		890.9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6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97		430.97			
213	农林水支出	419.40	3.40	416.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19.40	3.40	41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9.40	3.40	41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6.25	412.20	1,054.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6.25	412.20	1,054.05			
2200101	行政运行	321.28	321.2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50.00	52.67	297.3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7.00		39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7.97	38.25	35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98		449.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98		449.9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49.98		44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0.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4	5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5	1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0.97	0	89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9.40	419.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59.75	1,459.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6	2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49.98	449.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7.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7.06	2,436.08	890.9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27.06	总计	64	3,327.06	2,436.08	89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6.08	516.05	1,92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4	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4	5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3	3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3	农林水支出	419.40	3.40	416.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19.40	3.40	41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9.40	3.40	41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9.75	405.70	1,054.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9.75	405.70	1,054.05
2200101	行政运行	314.78	314.7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50.00	52.67	297.3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7.00		39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7.97	38.25	35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98		449.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98		449.9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49.98		44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35	30201	办公费	38.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2.44	30202	印刷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57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8.74	30205	水费	0.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3	30206	电费	1.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1	30207	邮电费	0.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30211	差旅费	7.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29.74	公用经费合计					8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97	890.97		890.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97	890.97		890.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97	890.97		890.9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97	430.97		43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		1.00		1.00	1.60		
决算数	2.07		1.00		1.00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绩效评价 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 2022 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太白县属于山区县，区域面积大，但土地资源稀缺，可供选择建房地块较少。县政府在编制审定《“十三五”规划》之初，就把移民搬迁选址作为优先考虑因素，坚持与产业园区布局、城镇发展规划和县城 5A 级全域景区建设相融合的理念，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原则，把最优越的地块用于移民搬迁安置房建设。在遵循搬迁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集中安置点砖混结构平房建设由各镇自行选择采取统建或自建方式组织实施。楼房集中安置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统

一招投标并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陕政办发〔2016〕66号）和《陕西省避灾生态移民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6〕231号）有关规定，陕北、关中地区避灾生态搬迁对象采取集中安置的，按照省级每户2.5万元、市县2.5万元的标准分担，其中市级0.5万元、县级2万元；采取分散安置的，按照省级每户0.5万元、市县2.5万元的标准分担，其中市级0.5万元、县级2万元。我县已完成避灾生态搬迁任务148户442人。根据文件规定分摊比例，全县避灾生态搬迁共需县级配套29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完成后，能够保证搬迁群众148户442人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减轻人口对当地资源和环境压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和恢复林草覆盖率，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也为搬迁户后续发展创造了更多机遇。搬迁后生活更加便捷，搬迁后农户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居住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2022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了解群众对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2022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89分，为良好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20分，扣1分）

1.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主要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数量指标设置较为清晰、已量化，与项目的计划数或任务数相匹配，但效益指标不够细化，

在指标值表述中不严谨。

2. 项目决策方面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全县移民搬迁需要。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3. 资金分配方面

(1) 分配办法科学性方面。项目申报报告和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上有相应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要求。

(2) 分配结果合理性方面。能够按照《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陕政办发〔2016〕66号)和《陕西省避灾生态移民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6〕231号)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管理情况(共25分,扣3分)

1. 资金到位率方面。2022年避灾生态搬迁项目资金在2022年6月底前由县财政局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2. 资金管理使用合理性方面。截至评价时,项目实施单位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已将县级配套资金296万全部按要求拨付至各镇,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组织实施方面。无具体的组织机构资料,岗位分工不明确;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共 55 分，扣 7 分）

数量指标：296 万元避灾生态搬迁资金拨付到各镇后，截至绩效评价时，咀头镇、黄柏塬镇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兑付到户，鹦鸽镇、桃川镇、靖口镇、王家陵镇、太白河镇因村民宅基地腾退等原因未能全部兑付到户。**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6 月已由县财政局拨付到位，但因疫情因素、摸底排查进度慢、房屋的验收过程周期长等影响，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拨付完毕，按规定财政收回此项资金，2023 年 6 月由县财政局重新给自然资源局下达此项资金。**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支出 296 万元。按标准集中安置的按省级每户 2.5 万元、市县 2.5 万元的标准分担（其中市级 0.5 万元、县级 2 万元）。分散安置的按照省级每户 0.5 万元、市县 2.5 万元的标准分担（其中市级 0.5 万元、县级 2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确保了群众生命财产不受威胁，减轻了人口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生态效益指标：**保护和恢复林草覆盖率，提高了水源涵养功能。**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搬迁群众后续发展创造了更多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居住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项目在填写绩效目标表时效益指标均出现量化不够，表述笼统、不明确等问题；二是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

承担具体的资金监控工作,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追踪监管;三是 2022 年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未能按照时效要求进行及时拨付,2023 年部分乡镇兑付较慢。

2. 项目管理资料不足。避灾生态搬迁项目 2023 年资料归档不完善,绩效目标表未提供纸质版资料。

(二) 建议

1. 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切实树牢绩效管理理念,认真填写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避免出现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同时,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要及时与未完成兑付到户的乡镇沟通协调,督促乡镇尽快将避灾生态搬迁项目资金兑付完毕。

2. 及时完善项目资料,做到从申报到兑付形成整套卷宗,进一步强化避灾生态搬迁项目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4〕1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我局对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及职能

县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4 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管理股、土地管理股、矿产和地质环境管理股。下设 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太白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太白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太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太白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太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

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并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

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有序利用;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核实、评审及报告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和备案;承担全县地质资料汇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合作交流和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 对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概况

我局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5 人，临聘人员 9 人，遗属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合计 3333.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5531 万元，占 15.68%；项目支出 2811.0037 万元，占 84.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避灾生态搬迁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6 万元，执行数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 太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征地补偿费 1：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 土地补偿费 1：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土地收储支出：项目全年预算 580 万元，执行数 430.9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社会保障缴费预算合计847,770元整，实际支付847,768.18元，完成预算的99.99%。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下一步措施：切实解决发展中面临的资源困境，以“强主体、抓重点、重监督、严查处”为思路，深入推进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开展规划编制专题研究，因地制宜开展乡镇、村庄规划编制，不断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严格执行供地政策，依法依规盘活全县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做好建设用地审批供应的同时，全力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不断提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加强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

意识；继续开展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火烧滩采石矿山，按程序推进恢复治理工作。

2、部门履职有效性：按照县财政批复的财政年度预算，制定本单单位用款计划，并依照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资金，行政成本方面、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政策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有效推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2023年度我局财政各项体制机制趋于完善，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使我办财政预决算更加公开透明，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好，重点工作办结率100%，社会满意度、服务管理对象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会计人员工作能力欠缺，对于某些业务工作会计人员无法准确有效地处理，使得文件和部分工作进展缓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各部门会计人员特别是新进会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在支出管理方面的工作和措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规范支出管理，不断推进我单位绩效管理向更高层次迈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我局及时召开了专题会，研究部署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和项目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任成员，扎实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1. 认真学习文件，掌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操作流程等内容。
2.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收集相关资料。
3.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 逐条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公正、客观评价本部门支出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指标

1、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总分 3 分，由于预算追加金额大于年初预算 30%，扣 3 分，合计得 0 分。

2、支付进度：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

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总分 3 分，由于部分支付进度缓慢，扣 1 分，得分 2 分。

3、资金结余：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总分 3 分，由于本部门有资金结余，扣 1 分，合计得分 2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总分 3 分，合计得分 3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总分 3 分，合计得分 3 分。

分析及评分依据详见附件《太白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制度方面

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太白县县镇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太白县县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权力运行基本制度及机关财务报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采购，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五）审批方面

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照“三重一大”规定，经办党组会、班子会讨论通过，各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预决算公开

2023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按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七）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年太白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